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7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理勤孝

被告 于瀛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2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9月4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及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15元，嗣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
01 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03 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許智凱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